



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并已经提供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、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、议程、会议召开的方式、会议议题的内容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

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、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等，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:30 如期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1.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

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【8】名，代表股份数【444,174,323】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【20.4135】%。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人数为【3】名，代表股份数【16,422,116】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【0.7547】%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，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。

4.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

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：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单位

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，并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：

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8,71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25%；反对 1,362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7%；弃权 514,6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20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140%；反对 1,362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107%；弃权 514,6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7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签名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【此页以下无正文】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吴翔

见证律师：张锡海

见证律师：陈必成

年 月 日